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12月12日期间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0,924.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74.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是被起诉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上述事项中，单起诉讼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且占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有三起，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与上海鸿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有关材料，涉及上海鸿吉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的民事诉讼。

涉及金额：人民币2,607.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7.78%。

原告：上海鸿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会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子公司与苏州优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

(1) 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有关材料，涉及苏州优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的民事诉讼。

涉及金额：人民币2,246.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5.32%。

原告：苏州优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其他方及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四）

(2) 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6日，本案件在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公司正在申请反诉并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及子公司与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

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有关材料，涉及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的民事诉讼。

涉及金额：人民币3,705.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5.27%。

原告：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2) 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正在积极与对方洽谈和解事宜并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涉案金额 (万元)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案件进展 |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
|----|-----------------|---------------------------------|--------|--------------|--|-------------------|---------------|
| 1 |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54.34 |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2024)鲁0402诉前调确889号:由山东泉为向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00000元以及剩余货款243419.40元等相关费用。 | 双方确认执行完毕,正在走结案流程。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
| 2 | 上海鸿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607.14 | 目前尚在审理中 | 未开庭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 3 | 浙江强力控股有限公司 |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7.80 | 目前尚在审理中 | 已开庭,未判决 |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
| 4 | 古飞翼、李萍 | 王晓东、山东乐满春电器有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劳务损害赔偿 | 50.00 | 根据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皖1324民初5484号:驳回对安徽泉为的诉讼请求,安徽泉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原告损失由其余两被告承担。 | 已判决 |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
| 5 | 衡阳弘湘融信实业有限公司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 | 买卖合同纠纷 | 734.30 | 目前尚在审理中 | 已开庭,未判决 |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 |
| 6 |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63.00 | 根据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0402民初6523号:由山东泉为向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06948.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代理费30277.9元等费用。 | 已判决,执行中 |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
| 7 | 长沙天鑫嘉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 | 买卖合同纠纷 | 161.58 |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湘0103民初11265号:截至2024年10月31日,被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应向原告长沙天鑫嘉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53983.28元,自2024年11月起,由三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及逾期付款损失、律师费等费用。 | 已调解,执行中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
| 8 | 宁波世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50.00 | 根据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282民初10732号:由山东泉为向宁波世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等费用。 | 已调解,执行中 |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

| | | | | | | | |
|----|-----------------|--------------------------|--------|----------|--|---------|---------------|
| | | | | | 用，原告同意分期履行，以上合计 2258003.22元；山东泉为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申请费。 | | |
| 9 | 斯罗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79.00 | 根据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0402民初7276号：由山东泉为向斯罗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37328元及逾期利息、律师费等。 | 已判决，执行中 |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
| 10 | 江苏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纠纷 | 151.84 | 目前尚在审理中 | 已开庭，未判决 |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
| 11 | 鲁秦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34.17 | 根据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鲁0402民初7337号：由山东泉为向鲁秦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分期支付货款341671元。 | 已调解，执行中 |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
| 12 | 山东翰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61.80 | 根据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鲁0402民初7548号：由山东泉为向山东翰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18000元、保全保险费900元及律师代理费16310元，共计635210元。 | 已调解，执行中 |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
| 13 | 苏州优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方及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四） | 买卖合同纠纷 | 2,246.14 | 目前尚在审理中，公司正在申请反诉 | 已开庭，未判决 |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
| 14 | 芜湖新竹包装有限公司 |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8.70 | 目前尚在审理中 | 未开庭 |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
| 15 | 株洲飞鹿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510.00 | 目前尚在审理中 | 已开庭，未判决 |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
| 16 |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30.00 | 目前尚在审理中 | 已开庭，未判决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 17 |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6.40 | 目前尚在审理中 | 未开庭 |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
| 18 | 十一仓（徐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3.05 | 目前尚在审理中 | 未开庭 |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

| | | | | | | | |
|----|-------------------------------------|--------------------------------|------------|----------|--------------------|--------------|---------------|
| 19 | 邵全臻、姜燕、鞠蕾、孙丹、陈孝敏、谢雯佳、何淑婷、张雪君、毛慧美、盖峰 | 邵鉴棠、李佩欢、黄喜、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 29.52 | 目前尚在审理中 | 未开庭，管辖权异议上诉中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20 | 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 买卖合同纠纷 | 3,705.43 | 目前尚在审理中，公司正在洽谈和解事宜 | 未开庭 |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